

# 关于对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41 号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电高斯）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铁路“货运、运输、客运”三大板块，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设备、软件等。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664,773.9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21%，实现毛利率为 18.77%，同比下降约 23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47,951.78 元，上期为 1,023,683.31 元，由盈转亏，且截至报告期末未弥补亏损-16,370,796.25 元，超过实收股份三分之一。

按产品分类披露的营业收入情况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铁路接发列车安全预警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874,502.4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20%），毛利率 22.15%；你公司解释该项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铁总将智能接发车产品推广应用列入 2020 年 1 号文，对各路局指定报告年度计划起到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大力推广”所致；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9,913,035.0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80%），毛利率 10.10%；同时，你公司于报告期新增货检安全三级联网业务，当期收入 20,695,334.54 元，毛利率 0.18%。

请你公司：

(1) 说明铁路接发列车安全预警系统及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业务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模式、应用场景、提供服务的类型、交易对价确定依据等；

(2) 结合报告期发车量或货运量等相关因素，说明铁路接发列车安全预警系统及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当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收入确认审慎性；

(3) 说明当期开展货检安全三级联网业务的详细原因，以及该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模式，应用场景、提供服务类型、交易对价确定依据、你公司在提供服务中权利与义务；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以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4) 结合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当期毛利率较上期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经营计划、当期由盈转亏以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况，说明拓展铁路接发列车安全预警系统等业务是否可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等，就问题(2)和(3)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 2、关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6,625,884.96 元，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为 63.05%。经对比 2020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情况，除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当期新增主要客户。

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59,511,416.14 元，占年度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83.65%。经对比 2020 年年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除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当期新增主要供应商。其中，中科锐能（天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 0 元。

请你公司：

(1) 分别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对方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当期采购或销售内容、定价安排等；并结合公司获客政策及供应商选取标准等，说明与有关交易对方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业务特点、行业情况及当期市场拓展重点区域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关于应收账款变动及可收回性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644,754.28 元，坏账准备 22,993,522.01 元；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6,212,200.98 元，坏账准备 26,629,485.25 元。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显示，你公司期末账龄 1 年以内款项 67,602,223.38 元，账龄 1-2 年款项 20,605,019.12 元，4 年及以上款项合计 18,381,154.18 元；同时，你公司报告期核销 4 笔重要应收款 8,080,320 元，核销原因系无法收回。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1,844,073.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5.90%，其中 4 家欠款方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核销 4 笔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不限于与交易对方交易发生时间、有关款项账龄、判断有关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核销前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核销程序是否合规；

(2) 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期末账龄 1 年以内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特点或行业惯例；说明有关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

(3) 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经营及信用状况、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期末账龄 1-2 年及 4 年以上款项较高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8 日